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告生效。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告生效。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並增加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就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動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01,25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2,506,275,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拆細乃為削減每手股份之價值而進行。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現時每手價值為4,7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削減每手價值至3,800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或拆細股份之碎股。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少因股份拆細所引致之碎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拆細所引致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份拆細之碎股股東可在前述期間聯絡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之Jenny Fung女士（電話號碼：2978-5108）。股東應注意，買賣股份拆細所引致之碎股的對盤服務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拆細之碎股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買賣股份拆細之碎股的對盤費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買賣拆細股份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衡買賣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衡買賣結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上述條件獲達致及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現有股票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用於交收、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該等目的，惟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該等由每一(1)股股份拆細而成之五(5)股拆細股份之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證。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兌換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股東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或遞交的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每張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預期將現有股票遞交之後，可在10個營業日內獲取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